

(供医学和法律专业用书)

FORENSIC MEDICINE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第二版)

主编 / 吴家骥
审阅 / 吴梅筠

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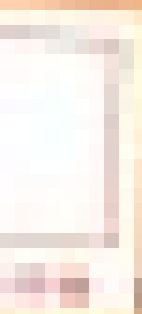
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中国药典》2015年版

德国学

DEUTSCHE MEDIZIN

1911



1911年1月1日

(供医学和法律专业用书)

法 医 学

(第 二 版)

主 编 吴家驹

副主编 廖志钢 刘 敏

审 阅 吴梅筠

编 者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建云 昆明医学院

于晓军 吉林医学院

申 滨 昆明医学院

刘 牧 包头医学院

刘 敏 华西医科大学

刑豫明 云南省公安厅刑警总队

李剑波 重庆医科大学

余 舰 遵义医学院

吴家驹 华西医科大学

陈小龙 兰州医学院

陈忆九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研究所

赵子琴 上海医科大学

俞树毅 兰州大学

张小宁 西北政法学院

张永亮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医学院

曾发明 云南省公安厅刑警总队

廖志钢 华西医科大学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医学/吴家骥主编. - 2 版. - 北京: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2000. 6
ISBN 7-81072-099-6

I. 法… II. 吴… III. 法医学 IV. D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27026 号

法医学 (第二版)

主 编: 吴家骥
责任编辑: 蒋长亨 朱辅华

出版发行: 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东单三条九号 邮编 100730 电话 65228583)

经 销: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 刷: 北京丽源印刷厂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开
印 张: 18.5
字 数: 459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7 月第二版 2000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 1—6000
定 价: 26.00 元

ISBN 7-81072-099-6/R·094

(凡购本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及其他质量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再 版 前 言

《法医学》第一版出版已经5年多了。近五年来，随着科学技术和我国法制建设的发展，法医学的某些领域又有了极大的进展。第一版问世以来，使用该教材院校的师生肯定了本教材的优点，也给我们提出了许多中肯的意见，指出了其不足或错误之处。这就促使我们下决心对第一版进行修订，对一些内容作删节、增添和改写。修订中，我们仍然坚持应该教给学生本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和技术的初衷，特别注重本教材的科学性、先进性和实用性，以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质量。

近五年来，原参加第一版编写的法医学助教进修班的不少同志，已获得教授、研究员、副教授等高级职称和成为学术带头人。随着岁月的流逝，彼此间的学术交流日益增多，彼此间的友谊也更加深厚、更加令人珍惜。他们中有的因出国进修，未能参加这次修订工作，因而增添了几位新的作者。我们希望本书能不断地修订再版，故此次增添了廖志钢教授和刘敏副教授两位副主编，他们在这次修订中做了名副其实的工作。

此次修订再版，首先应感谢中国协和医科大学出版社和第四编辑室的同志，感谢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院和法医病理学教研室的领导和同事。刘葵同志在照片制作上做了许多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我们仍一如既往，盼望能听到关于这本书的意见和批评，以便使这本教材修改得更加完善。

吴家驹

2000年3月于成都

目 录

1. 绪论.....	(1)
2. 死亡.....	(13)
3. 尸体变化	(24)
4. 法医学尸体检验	(41)
5. 机械性损伤	(50)
6. 交通损伤	(93)
7. 高温和低温损伤	(99)
8. 电流损伤	(105)
9. 机械性窒息	(114)
10. 溺死	(128)
11. 猝死	(135)
12. 中毒	(145)
13. 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的法医精神病学鉴定	(168)
14. 活体损伤鉴定	(181)
15. 强奸	(196)
16. 虐待儿童	(201)
17. 血型	(205)
18. DNA 分析技术在法医学中的应用	(229)
19. 亲子鉴定	(243)
20. 个人识别	(250)
21. 法医物证检验	(264)
22. 医疗事故	(282)

1. 绪 论

法医学的任务、研究范围和对象 (2)

法医学的任务 (2) 法医学的研究范围 (2) 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3)

法医学的发源和发展 (6)

法医学的萌芽 (6) 法医学的形成 (7) 法医学的现况 (8)

法医学鉴定和鉴定书 (9)

法医学鉴定 (9) 法医学鉴定人 (10) 法医学鉴定书 (11) 补充鉴定 (11) 再鉴定或重新鉴定 (2)

法医学 (forensic medicine) 是应用医学的理论知识和技术解决法律方面涉及医学问题的科学。此系法医学最简明的定义。“forensic medicine”一词起源于“forum”，意指古代罗马的律师在市场上进行其工作的场所。在西方国家，forensic medicine 与 legal medicine、medical Jurisprudence 皆为同意语，指的该门学科研究的均为介于医学与法学之间的问题。我国多数学者采用 forensic medicine 为法医学的英语译名。个别学者将 medical Jurisprudence 译为医法学。

法医学是应用医学知识，解决法律问题的科学。法医学为侦察犯罪、审理民事或刑事案件提供医学证据，为立法提供医学资料。法医学的这一性质，确定了其任务，使之有别于医学的其他分支学科。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法医学有严格划清的研究范围，明确的研究对象和某些独特的研究方法。

早在公元 600 年前后，在诉讼案件中已有采用医学证言的记载，且不断增多。1247 年，南宋时期宋慈的巨著《洗冤集录》系统地阐述了早期法医学的应用和研究的范围。19 世纪初，法医学已被公认为一门专业。自此，从事该专业的专家，在不同历史时期，根据所在国家的法律制度，承担出具损伤或死亡的证明；确定死亡原因和方式；推断致伤物或死亡时间；验明空难、道路交通和各种灾难事故群体死亡受难者的身源。凡此类案件，法医应为侦察犯罪和案例的判定提供医学证据，如对死于枪击的尸体，提供判断射击距离和射击方向的依据；对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应否享受劳动和其他社会保险金提供医学证明；向卫生防疫部门报告法定传染病的发生等。

在 19 世纪末，法医学相继形成了法医精神病学和法医毒理学两门分支学科。

法医精神病学的核心是确定受审人或当事人的精神状态是否健全，能否承担法律责任能力或行为能力。法医毒理学着重为鉴别投毒谋害，服毒自杀，意外中毒，以及药物滥用和药物依赖性等提供医学证据。法医毒理学包括法医毒理学和法医毒物分析两大部分。近半个世纪以来，法医毒理学研究范围业已扩大到环境污染和环境病理学，显示法医学日益重要的作用。随着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和对证据要求的精确，法医学又分化出法医人类学和法医齿科学两门学科，采用测量和比对的方法，着重研究人的种族、年龄、身高和性别判断的体

质人类学指标。生物源标本的检验，主要是利用免疫学、血型血清学、分子生物学以及遗传学的理论和方法，包括聚合酶链反应（PCR 技术）和 DNA 指纹技术，从组织、血液（斑）或体液斑迹中检测遗传标记的多态性，进行个人识别或亲权鉴定。例如在嫌疑犯衣服上发现血痕，其遗传标记测定的结果证实与本人的遗传标记不同，而与被害人的遗传标记相同，嫌疑犯又具有作案的条件，则对划定嫌疑人、认定罪犯极有价值。法医临床学着重研究损伤和残废程度的评定，阐明疾病与损伤的关系，探讨鉴定的最佳时限，估计劳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性犯罪和性功能的检查，着重研究性犯罪的证据，及对受害人肉体 and 精神的伤害。人的健康包括肉体和精神两个方面，两者皆同等重要。因此，损伤严重程度的评定，亦应包括肉体和精神损伤两个方面。不同个体对损伤的反应不一致，造成的后果亦不同，因此法医学提供的证据与法律规定难以完全吻合。

法医学的任务、研究范围和对象

由于各国的社会制度、法律制度、经济体制、伦理道德规范和宗教信仰等不同，法律条文和法规的具体规定有显著的差异，但法医学在为侦察罪犯、审理案件，以及社会保险等方面提供医学证据，为医药卫生立法提供医学资料，通过科学研究和检验工作促进医学和法医学的发展方面则是一致的。

法医学的任务

1. 为民事和刑事案件的侦察或审判提供医学证据，揭露犯罪行为，维护和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例如在刑事案件中，通过遗传标记的测定、骨骼和毛发的检验、死亡原因的确定、死亡方式的推断，重建被害人的死亡过程；通过案件分析及活体检验，评定损伤严重程度和当事人或嫌疑犯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等。

2. 为医药卫生立法提供科学依据，改善人民生活的社会或自然环境，保障人民的健康；促进医疗保健工作质量的提高；促进移植医学、赔偿医学等新学科的发展，例如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制定的规章制度，法医学提供的资料，起了一定的作用；社会保险管理局关于劳动能力丧失的程度，损伤发生的情况及预防措施，充分信赖法医学的评价和研究，这是法律与医学相互关系的两个明显例子。法医学还应为工业防护措施、预防事故发生提出意见，如核工业防护措施，采矿工业，以及生产机器的防范要求等。对受伤雇员，残废和退伍军人以及残废人员的伤残诊断治疗，生活工作的安排及赔偿等，皆需法医学向卫生立法机构提出建议，在这方面，我国法医学所起的作用较差。

3. 为了不断开拓新的学科领域，推动医学和法医学发展，医学模式从生物医学模式，转变为生物—社会心理—医学模式，扩大了法医学的研究领域，从定性扩大到定量；从常量研究进入半微量、微量；从肉眼观察进入超微结构的研究。医学生学习法医学的目的，在于不断完善知识结构，能够胜任医学院校法医学教师及公、检、法部门的法医工作，这是卫生工作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

法医学的研究范围

法医学的任务划定了法医学的研究范围。法医学研究的范围极为广泛，既包括临床医学

各科的有关内容，也涉及基础医学各门学科的领域。概括地说，法医学研究的范围，包括损伤、残废、疾病以及死亡的医学和法律诸方面的问题。由于各国法医学家对法医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的看法不一致，因此，已出版的教科书、参考书或专著，均未明确地提出法医学研究的内容和范围。有的侧重法医病理学和毒理学，有的侧重法医病理学和法医精神病学，差异甚大。我国台湾叶绍渠著的《最新法医学》和陈康颐教授 60 年代编著的《法医学》，与英国 Simpson 写的《法医学》教科书（第 10 版，1991）基本上保持了法医学的传统内容。美国 and 英国 70 ~ 80 年代出版的法医学著作则与之不同，如美国 Carran 等撰写的《现代法医学》的内容包括法医病理学和法医精神病学两大部分。英国 Polson 撰写的《法医学纲要》，着重阐述法医病理学与医疗法规和部分医学伦理学的内容。

我国法医学研究的范围主要包括：（1）死亡和死亡学说。研究死亡和死亡学说是法医学的主要内容，然而有关医学伦理学和死原论（thanatology）方面的文章发表得较少，法医学的教科书和参考书也极少述及死原论或死亡学等基础理论。（2）正常和异常的尸体改变及其发生机制，尸体体液及各种组织中化学组成的改变及其在法医学的意义。（3）各种暴力因素引起的人体损伤、机械性窒息或死亡，及其发生的机制和诊断根据；药物滥用和药物依赖性，包括从活体及尸体中分离、纯化和鉴定毒物。（4）猝死及其发生机制，着重发现可能隐藏在猝死中的犯罪行为。（5）法医精神病学鉴定，诸如判断当事人或嫌疑犯的精神状态正常与否，以及诈病、匿病等。由于法庭要求法医精神病医生和法医病理学家提供的医学证据越来越多，因此，这两门学科在法医学中所占的比例亦越来越大。（6）劳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损伤严重程度的评定，损伤与疾病关系，医疗保险赔偿原则。本世纪 50 年代以来，赔偿医学已逐渐形成，成为社会医学的一重要领域。（7）性犯罪、性功能障碍，以及两性畸形、性转换。（8）个人识别和亲权鉴定。（9）灾害事故、交通事故和其他群体死亡的鉴定与赔偿。（10）虐待儿童与老人。（11）血液（斑）、精液（斑）、唾液（斑）、汗斑及其他各种体液、分泌物的检验。（12）医疗护理法规：保护医生和护士的正当医护行为，鉴定医护工作失误和事故。（13）卫生立法的法医学依据，包括脑死亡、器官移植、安乐死、麻醉品和毒物管理等。

如前所述，由于世界各国的法律体制、经济体制，以及社会伦理道德规范和科学文化水平的不一，反映在法医学的有关内容中，差异甚为显著，至今尚无一本适用于各个国家的《法医学》。如有的国家法律承认“死亡即脑的死亡”，有的则不接受脑死亡这一事实，不将其作为判断死亡的标准；有的国家法律容许人工流产，另一些国家不容许；目前我国法律尚不允许“安乐死”，荷兰则已预告今年年底将通过立法正式允许“安乐死”。

法医学的研究对象

法医学研究的对象，指尸体、活体和各种生物源物证，以及刑事案件中的现场勘查，刑事和民事案件中的文证审查等。本世纪 50 年代和这以前出版的法医学著作中所论述的指纹、痕迹、摄影以及法化学等内容，虽在许多案件中仍常遇及并需要使用，但这些内容现已归属于法科学中刑事科学技术的研究范围。

1. 尸体 尸体是法医学研究的主要对象之一。研究尸体的法医病理学是法医学的主干课程。法医学对尸体的研究主要是为获取医学证据，确定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推断死亡时间和个人识别。法医学尸体检验所需解决的问题，往往是既复杂而又困难。除前所述外，法

医病理学还应证实或揭露隐藏在“正常死亡”中的潜在犯罪行为；区别暴力性死亡或非暴力性死亡；研究各种暴力所致的损伤或窒息的形态学改变及其特征；鉴别生前或死后伤；区分自然因素或人为因素对尸体的破坏；研究在不同环境条件下，尸体器官组织结构的变化和体液中化学成分的变化等。随着生物化学和临床生物化学检验技术的日臻完善，尸体化学检验有了极大发展，对确定死亡原因，推测死亡时间或估计死者生前的健康状况方面，均有一定的价值，尸体化学是本世纪法医学开辟的一个新的领域。脑死亡学说的建立，刷新了死亡的概念，对移植医学亦有极重要的意义。

法医学尸体检验采用的常规方法与解剖学和病理解剖学的方法基本相同。但法医学尸体检验，对尸者的衣着和外表检查极为重视。通过对尸者衣着和尸表的检查及系统的尸体剖验和显微镜诊断，才可能正确地确定死亡原因、死亡方式、死亡时间和个人识别。不可仅凭肉眼检查确定死因。有些案例尚须采用X射线检查、细菌学检查、组织化学和酶化学检查、法医毒物分析、以及透射电子显微镜或扫描电子显微镜检查等各种特殊或新兴技术，始可得出可靠结论。仅依靠局部尸体解剖，不作系统解剖和组织切片诊断以及其他必要的检查，无法进行准确的死因鉴定。

法医学尸体检验在法医学检验工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一方面是由于尸体检验在法医学检验工作中占有很大的比例，另一方面尸体检验涉及的问题既复杂又多样化。尸体上损伤的分布、形态特征及其细节，对推断案件发生过程，即案件的重建有极重要的作用。1689年在莱比锡出版的《论创伤》就强调了解剖尸体必须将尸体全部体腔打开，进行检查。

法医学尸体解剖，有与病理学相同的一面，也存在明显的差异。譬如，病理解剖学家在作枪弹伤引起死亡的尸体解剖时，着眼于受损器官的病理学改变和死因确定；而法医学家则不仅限于此，既要确定死因和受损伤的各脏器，尚要求推断射击距离、方向和角度，分析枪弹创入口处留下的火药和金属颗粒的化学成分，判断弹头的类型，为追查杀人时使用的枪支或凶犯提供科学证据。这就是说，在确定死亡原因和损伤程度方面，病理学和法医病理学这两门学科是一致的；但在为司法审判或刑事侦察提供证据方面，两门学科之间又有显著的不同。

根据法医学的任务，凡属下列情况的尸体，必须进行法医学尸体解剖：(1) 暴力性死亡的尸体；(2) 各种灾害和交通事故死亡的尸体；(3) 自杀死亡的尸体；(4) 猝死或死因不明的尸体；(5) 无名或无合法死亡证明书的尸体；(6) 狱中死亡的尸体；(7) 司法机关监护下死亡的尸体；(8) 电流、高温或低温引起死亡的尸体；(9) 非法流产死亡的尸体；(10) 断离的尸体（碎尸）；(11) 恶劣的卫生条件或职业引起的中毒或疾病死亡的尸体；(12) 涉及医疗纠纷或事故死亡的尸体；(13) 烈性传染病死亡的尸体；(14) 吸毒死亡的尸体。

2. 活体 活体是法医学研究的另一对象，研究的内容和涉及的问题较之尸体检验更广泛、更多、更复杂和更困难。活体检验包括伤、残、病的检查和轻重伤的评定，损伤与疾病的关系，涉及赔偿医学和环境病理学等学科。活体鉴定着重研究各种物理因素、化学因素、生物因素和精神因素所致的人体损伤及其严重程度；研究当事人或嫌疑犯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是否应承担法律责任；研究性犯罪、猥亵行为对人体身心的伤害，性功能不全；研究种族、性别、年龄等方面的问题。近三十年来，虐待儿童在世界范围内已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在活体和尸体检验中亦常遇及。

法医学研究活体基本上是应用临床医学各学科的知识和技术。在活体检验中有关损伤严

重程度的评定、被告或原告的精神状态是否正常、性犯罪及性功能检查等，皆需用临床各科的知识和技术，或在此基础上，增加法医学独特的一些检查方法。英国警察厅配有警察外科医生，其任务之一是进行抢救工作或负责活体检验；美国活体检验是由临床医生承担；日本和意大利等国有的学者将法医学活体检验称为“临床法医学”。从法医学活体检验所涉及的内容、方法和任务看，采用“法医临床学”这一名称较之称为活体检验，更为确切。开设临床法医门诊和设立病床，进行法医临床学活体检验，是发展法医临床学所必须的。法国、意大利和我国有的省、市、县或大学的法医学系（院）或教研室，开设有临床法医学门诊，有的还设有法医病房。

近三十年来，临床诊断技术的迅猛发展，促使法医临床学检验采用各种新兴的诊断技术和更精确的方法，与医学同步发展，提高了鉴定质量，更新了检查方法和研究内容。CT扫描、磁共振的问世，为法医学解决伤害案件，如脑内有无小灶性出血或小血肿形成，提供了更精确、更可靠的检查手段。又如在伤害案件中，采用诱发电位和声阻抗试验判断听力有无损坏，比过去采用的耳语试验、表音试验或音叉试验更准确可靠。诱发电位，既可更准确地测定病变的位置，亦可更客观地确定聋的性质，对鉴别神经性聋、传导性聋或是功能性聋，抑或伪聋甚有价值。诱发电位在检查眼科或神经科疾病或损害方面，具有同样价值。在法医临床学中，若忽视采用这些新的诊断技术则不能将法医学检验建立在现代医学的基础上。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和司法部于1990年颁布的《人体重伤鉴定标准》和《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为评定活体损伤的严重程度，提供了依据。

3. 生物源物证 生物源物证是法医学研究的另一对象，这一领域很宽。传统的物证检验，既包括生物源标本，也包括非生物源性标本的检验，甚至有的标本与医学或生物学完全无关。例如强奸或其他刑事案件中可遇及化学纤维检验，而化学纤维既非生物学，也非医学研究的问题。有的案件，涉及笔迹、纸张的对比。因此有必要明确法医物证检验的对象。这里所指的法医物证仅指生物源样品，包括血痕、精斑、唾液斑、汗斑、尿斑以及其他体液或分泌物斑；骨骼、毛发、鼻毛、腋毛以及各种动物毛的检验。至于枪支和弹头的检验，现已归属于刑事技术或司法弹道学研究的范围；凶器、笔迹或纸张等的对比，已归属于刑事技术研究的内容；指纹、掌纹、足迹、唇纹也已列入犯罪对策学或刑事技术的范围；油漆、墨水、胶水，则属法化学（forensic chemistry）检验的对象。

法医物证检验着重解决个人识别（同一认定）和亲子鉴定问题。研究的核心问题是建立各种新技术，确定生物样品的类型，以及测定遗传标记的多态性。近年来，随着分子生物学迅猛发展，DNA指纹和PCR技术等建立和在法医学中的应用，刷新了法医物证研究的部分内容，提高了检验质量。目前，法医物证检验已基本上能满足案件侦破和审判的要求，达到准确、微量和快速的目的。由于分子生物学的兴起，法医物证检验已进入分子水平。DNA档案的建立，为犯罪对策学带来了革命性的改变，但这不等于在法医物证检验方面，可以放弃其他血型系统的检验，省略血痕检验的一些必需的步骤。我国法医物证检验发展很快，已与国际接轨。

由于物证检验常涉及跨学科内容，从事这方面工作的人，不一定是法医学或医学专家，有的可以是生物学家、生物化学家、遗传学家或人类学家。

除上述三个方面外，法医学研究对象尚有犯罪现场和灾害现场勘验以及医疗诉讼方面的病历或有关资料的文证审查，或由法院提供的案件记录。

法医学的发源和发展

自法庭邀请医生参与案件的审理时起,法医学即开始萌芽。由于年代久远,残留的文字记录甚少,难以确定最早在何时,因断狱邀请医生参与案件的审理工作。

法医学的萌芽

约在公元前 2000 年,拉沙尔国王制定的《苏美尔法典》的条文中,有的已涉及医学问题:“推撞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十舍客勒(当时货币名称)”。“殴打自由民之女,致堕其身内之物者,应赔偿银三分之一明那(当时货币名称)”。公元前 1750~1692 年巴比伦王朝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是古代东方史中最宝贵的史料之一。该法典规定医生应承担法律责任,如“倘医生以青铜刀为穆什软努医眼而损其眼者,赔银一明那;为奴隶开刀致死者,以奴还奴”。并规定了凡属乱伦、通奸、强奸行为应受到惩处。视为印度教伦理规范的《摩奴法典》,约诞生于公元前二世纪至公元后二世纪,两千多年来,是印度教社会的法制权威。该法典规定侵犯人身罪的有杀人、伤害、侮辱和奸淫等。并规定:“打伤肌肉者应罚六尼施迦(当时货币名称),而打伤骨头者应驱逐出境”;“伤害肢体,损伤力气以及造成流血时,应该勒令肇事者支付医疗费”。古罗马《十二铜表法》第七条规定:“若有人发疯,则其近亲及同族人享有对本人及其财产的权力”。此规定可能系法律条文中对精神病人行为能力最早的规定。在父权法中曾述及:“人只经十个月诞生,而不是十一个月”。这亦可能是妊娠期在法律上的最早记述之一。

公元前 44 年,罗马大将凯撒遇刺身亡,为查明死因,法老院责成 Antistus 医生对凯撒的尸体进行检验。Antistus 医生证实,凯撒所受的 23 个刺创中,位于胸部第 1~2 肋骨间的贯通性刺伤是致命伤。生命科学史中,记述有这样的史实:现代解剖学的创始人 Andreas Vesalius (1514~1564) 曾应聘解剖一具疑为中毒死亡的少女尸体,他以高深的解剖学知识和技术证明其死亡原因系缠腰过紧所致,并非中毒。并与 Pare 共同检验证明法王亨利二世在比武中所受的伤是致命伤。历史上记载的这一系列事实,皆证明法医学是在法律实施过程中,邀请医生参加而逐渐萌芽、发展起来的。德国 Karl 五世 1532 年颁布的《加洛林刑事法典》中已明确规定,凡审理杀人、中毒、堕胎、杀婴、医疗事故等方面的案件,必须邀请医生参加,说明 16 世纪法律与医学已携手合作。

中国法医学可能萌芽于先秦时代(公元前 467~221)。1975 年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简》记录有:涉及甚多的刑事和民事案例,损伤严重程度的评定和惩处原则,有关案件的封察和勘验程序,以及活体检验、尸体检验和现场检验等方面的内容。汉朝《陈忠传》和《王莽传》皆述及孕妇犯法须判刑者,应待生产后执行。《百官志》和《刑法志》中有“装病”的记载。汉律中有“狂易杀人”、“孕妇缓刑”等的规定,同样说明我国自秦汉时期,法医与医学已相互渗透。

公元 637 年颁布的《唐律》是中国现存的一部最完整的古代法典。653 年唐高宗令无忌对《唐律》十二篇条文,逐条进行解释,写成《唐律疏义》一书。《唐律》中规定,对患病者、伤者和死者均应进行检验,检验不实,应受法律惩处。在损伤方面,根据致伤物的不同,将损伤分为手足伤、他物伤或兵刃伤。按损伤的严重程度和后果,对肇事者给予相应的

惩罚,从“笞”开始至处“绞”刑或“斩”刑;又如“诸奸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堕人胎徒二年”,“对买卖毒物者,若卖者知情,且该毒药并已用于投毒谋害,买者和卖者皆处以绞刑”;医生若故意不按照“本方”的规定而伤害病人,按“故杀伤论罪”;医生违反本方,诈骗财物,以盗论罪。

法医学的形成

从科学史的角度考察,法医学的形成应有以下主要标志:①在法律条文中已明确规定与医学有关的问题,需要利用医学知识进行解决;②法医学检验,已初具雏形,并有专门的法医学著作问世,系统阐明了法医学的研究范围、内容和对象;③有公认和杰出的本学科代表人物。

中国法医学形成的年代,应以《洗冤集录》问世的年代为准。

继唐朝以后,宋朝颁布了一系列有关检验的法令,明确规定凡杀人案件均需报检,否则按律追究。凡“杀伤公事”、“非理死者”、“死者前无近亲在旁”、“禁固”等均应由差官进行检验。除初检外,一部分案件尚应进行复检。宋朝刊刻的《验尸格目》和《检验正背人形图》,均是我国古代规范化尸体检验的证明。其中规定了尸体检验应由检验官吏负责,“仵作”参与,并负责处理尸体;检验女尸外生殖器时,应由“巫婆”承担。宋朝对检验官吏的职责有明确规定:①凡法律规定需进行检验的尸体,必须检验;检验官吏不得借故推委,并规定于接到命令后两个时辰内带领“仵作”等人员,前往检验;②检验官吏必须据实检验,确定致死原因,检验结果必须于当日上报;③初检官吏不得与复检官吏相见及泄露检验情况;④检验官吏不得受财枉法。若违反上述规定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要求检验官吏根据尸体检验结果撰写验尸文件,称“验状”,说明在宋代法医学检验制度已基本形成。

宋慈的《洗冤集录》,刊刻于公元1247年,宋理宗淳佑七年。宋慈在该书自序中写到:“遂博采近三十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数家,令而粹之,螯而正之,总为一编”,说明宋慈是在继承了前人检验的精华,并结合自己的经验,写成了这部系统的法医学巨著。全书共分五卷;卷一述及条令、检验总论、疑难杂说等;卷二主要述及尸体的初验和复验,四时尸变,坏烂尸的检验;卷三述及自缢、勒死、溺死等内容;卷四述及他物手足伤(死)、杀死、火烧死、吸毒、针灸死等;卷五为牛马踏死、虎咬死、受杖死、蛇虫伤死、男子房事过度死等。系统地阐述了我国古代法医学研究的范围、对象和方法。1873年《洗冤集录》由Clies译为英文,此后陆续有法文、德文、荷兰文、越文的译本问世。1976年Mcknight重将其译为英文在美国出版,1990年华西医科大学荣誉教授石山昱夫再次将其译为日文,可见其影响的深远。石山昱夫并到福建敬谒宋慈墓,以表对这位古代法医学家的敬仰。

林几教授是我国现代法医学的奠基人,曾获德国法医学博士学位。他一生的主要功绩是致力于我国法医学人才的培养,推行科学办案,在北平大学医学院建立法医学教室。在任我国法医学研究所所长期间,首先开始招收法医学研究员(相当于现在的研究生)和创办了《法医学月刊》。在中国现代法医学发展过程中,林几教授及其继承人,如陈康颐教授、陈安良教授等,以及与他们同时代的陈东启教授、孔禄卿教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为我国法医学事业的发展作出了卓越贡献,并培养了众多的后继人才。陈康颐教授1964年编著了供我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教学使用的教材,陈东启教授翻译原苏联波波夫著的《法医学》。陈康颐教授于1994年出版了《应用法医学总论》,1999年出版了《应用法医学各

论》。他们皆是推动我国法医学事业发展的老一辈专家，永远是我们的导师。

欧洲各国法医学的萌芽虽较早，但至16世纪始成雏形。中世纪在意大利Bologna城已对法庭邀请医学顾问一事作出相应的规定，并相继为意大利其他城市的法庭所采纳。1302年Bologna市第一次施行了法医学解剖。意大利当时法律已规定对他杀死亡和自杀死亡或被处决人的尸体，均需进行法医学尸体检查；对涉及医学问题的案件，如杀婴、强奸、解除婚约等皆须有医生证明。

被誉为欧洲法医学奠基人之一的法国外科医生Ambroise Pare（公元1517~1599），多年承担法医学检验，对损伤及其法医学意义，生前伤和死后伤的鉴别，杀婴、窒息婴儿肺部的改变等均有重要的论述，并作了第一例升汞中毒的鉴定。1575年他撰写了《法庭报告》。1598年意大利医生Fortunato Fideli撰写了《医师关系论》四卷，系统地介绍了法医学内容，论及内部器官损伤、尸体的改变、自杀和他杀的鉴别等。

欧洲法医学史上称为医学之父的Paulo Zacchia（1584~1659），生长在教皇当政、政教合一时期。他既精通医学，是一位卓有成就的内科医生；又洞悉法律，经常参与解决法律中有关医学的问题；亦是教皇好友，与宫廷来往密切。他撰写的《法医学问题》是17世纪最著名的法医学著作。欧洲法医学形成的时期，应在16~17世纪。

1642年德国莱比锡大学医学院首先开设法医学课程。1716年俄国颁布法令，明确规定对因伤害死亡者必须进行尸体解剖，以确定死因。1722年Valenini撰写的《法医学大全》问世。该书为欧洲另一部完整的法医学著作。1775年Plenk著《中毒学，毒物和解毒剂》。上述著作作为18世纪欧洲法医学的卓越成就。Orfila（1787~1853）的名著《论毒物》出版是他对毒物分析的卓越贡献，使他获得“毒物学之父”的荣誉。

法医学的发展取决于法制的完善程度和医学的进步。奴隶社会根本不承认奴隶是“人”，奴隶主可以随意处死奴隶。在这种法律制度下，法医学无发展可言。另一方面，离开医学的进步，法医学同样难以发展。

法医学的现状

现代法医学与其他学科一样，处于既高度综合、又高度分化的状态。法医学现已分化出法医病理学、法医物证学、法医精神病学、法医人类学、法医齿科学、法医临床学、法医毒物分析等学科。这些学科，各有其系统的理论、特殊的研究方法以及严格划清的研究范围和对象。九十年代末，法医学涉及越来越多的医学伦理学的问题，诸如安乐死、试管婴儿、克隆技术等。

近二十年来，在法医学研究和检验工作中，广泛采用了各种新兴和先进技术，诸如仪器分析技术、透射和扫描电镜技术、电泳技术、免疫组织化学技术、酶组织化学技术、分子生物学技术、细胞杂交技术、DNA分析技术、电子计算机技术、图像分析以及各种临床检验的新技术等，使法医学鉴定质量有了飞跃的提高，从定性发展到定量，从常量发展到半微量、微量、超微量测定，从肉眼和光学显微镜的观察深入到超微结构的水平，达到了准确、快速和微量的目的，能适应侦察和审判工作的要求，使法医学鉴定建立在现代科学技术的基础之上，并与医学和法学同步发展。随着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的发展，法医学亦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例如，法医病理学已从肉眼观察和细胞水平，进入超微结构、分子水平；从单纯地研究形态改变，进入形态学改变与功能改变相结合。

为适应法制建设科学鉴定的需要,我国自1979年起,大力发展了法医学教育。继华西医科大学、中山医科大学和中国医科大学招收法医学专业班学生后,1983年晋祠会议决定,由国家投资,6所卫生部所属医学院校建立了法医学系。侯后,山西、昆明等几所省属院校也先后建立了法医学系。招收本科生,1987年开始学制统一改为5年,授予学士学位。这些院校大多建立了硕士点或博士点,具有硕士授予权和博士授予权。1998年,华西医大并招收了博士后。西安和华西医科大学法医学系,先后改建为法医学院。我国法医学教育与法制建设同步发展。由于审判制度的改革,促进了法医学教学内容、方法等各方面的革新。

法医学鉴定和鉴定书

鉴定结论是一种特殊的证据,可作为审判的证据。证据是刑事案件及其他各类诉讼案件的核心问题。在民事或刑事案件中,凡经检验,查证属实,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物,皆称证据。证据是经过检验或证实的事实或物体,能用于证实案件中的一些情况或事实。

人类对证据,包括刑事证据的认识,随人类社会和科学文化的进步和法律制度的改变而不断地深化、革新。不同的法律制度,采用不同的证据制度。

奴隶时代,由于人们的愚昧无知,故对“神”或“天”存在畏惧和迷信的心理,统治者为维护其统治,而推行的神判和天罚断狱,采用起誓、卜卦、格斗以及水、火或吸毒等荒谬的方法,判断有罪或无罪,决定被告人的命运。封建社会的法制,实行法定证据制度,将断案的证据从神灵手中夺回,交还给人类自己,这是一极大的进步。由于当时科学技术不发达,无可靠的手段可供获取犯罪的客观证据,因而采信证据的原则是“口供第一”,认为口供是“证据之王”,无须怀疑,并将被告人的口供作为断狱定案中决定一切的因素。为刑讯逼供,不惜采用各种残酷的肉刑或变相的肉刑,从而造成繁多的冤假错案。中国封建法制中的证据制度更甚于此,准确地说是“罪从供定”的证据制度,比西欧中世纪黑暗时代的证据制度更为黑暗。“罪从供定”纯为历史糟粕,应彻底清除。资本主义国家采用的是“自由心证”的证据制度。将收集到的用于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材料交给法官,让法官自己独立去分析、判断和采纳,得出内心的确信。由于法官素质的高低不等、良莠不齐,不可避免地产生很大的差异。“自由心证”属主观唯心主义,并非一种客观的和科学的证据制度。

近两百年来,现代科学技术的突飞猛进,使司法机关在与各类刑事犯罪作斗争中,有可能广泛地应用科学技术手段,获取足以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科学证据,证实和揭露各类犯罪,作出鉴定结论。这种证据形式,是客观和科学的证据之一。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88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時候,应当指派、聘请有关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第89条规定:“鉴定人进行鉴定后,应当写出鉴定结论,并签名”。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72条规定:“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交由法定鉴定部门鉴定,没有法定鉴定部门,由法院指定的鉴定部门鉴定”。

法医学鉴定

应用法医学的知识和技能对诉讼案件涉及的活体或尸体及其组织、体液、分泌物等进行

检验并作出判断，称法医学鉴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六种证据形式，民事诉讼法规定了七种。其中，法医学鉴定是最常见的一种。法医学鉴定既是司法人员进行侦察的证据，亦是一种对判处案件，具有法律效力的特殊证据。这种证据，是通过法医学鉴定人利用所具有的法医学或医学专门理论知识和技术，以及丰富的经验对鉴定客体，即活体、尸体、与案件有关的生物源物证、以及文证，进行检验、分析、对比而得出的具有高度科学性、真实性和符合客观实际的鉴定结论，供司法部门采用。

法医学鉴定的科学性，主要由下述三个因素决定：①法医鉴定人的学识渊博程度和水平，及其在这方面的经验；②鉴定过程中所采用的手段、技术和方法的科学性、可靠性、特异性以及灵敏程度；③检验和鉴定的客体均应具备或满足检验或鉴定所需要的条件。上述三种因素紧密相关，相互影响。鉴定人需有专长、具有丰富的经验及全面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和技术，才有可能在进行鉴定中采用最可靠的技术手段和最先进的方法，判断所得到结果的准确性及实事求是地作出正确的鉴定结论。

法医学鉴定的正确性及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同样与鉴定人是否具备严肃的工作态度，严密的工作方法和严谨的思维方式有关。鉴定人必须以事实依据，不受外来各种因素的干扰，实事求是地作出判断。

鉴定客体是否具备鉴定的条件，是另一重要的方面。法医学鉴定面临的是尸体、活体、血液（斑）、精液（斑）、毛发、骨骼等生物源样品，伤者或死者生前的病历、各种检查或诊断报告以及病情证明等。随时间推移，鉴定客体有的可能发生一定的变化，因此存在着应在一定条件和最佳的检验时限问题。例如尸体解剖应在腐败发生之前；关于损伤程度的评定，应注意收集伤者受伤当时的情况、伤后经历的时间；记录的完整与否，各种临床检验的报告是否齐全；生物源物证采集的量和来源，保存的条件与时间等，均对鉴定结果有直接的影响，保存不良的生物物证，如霉菌或细菌生长，失去鉴定的价值，影响案件的侦察或判决。

法医学鉴定结论应该确切，不能模棱两可。有时尚须与现场勘验记录、调查案件所作的访问笔录和案情调查报告、证人的证词、被害人或嫌疑对象乃至被告提供的情况相印证，方能确定其正确性，成为有法律效力的证据。

法医学鉴定人

法医学这门学科，不是医学其他学科所能代替的，因此，法医学鉴定人必须受过法医学的专门训练，具备从事法医学鉴定必需的知识、技术和经验。有时，因鉴定内容的专门性或特殊性，可聘请医学领域中的专家担任法医学鉴定人。法医学鉴定人一般应由自然人承担，某些情况下，司法机关亦可委托医院、医学院校或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法医学鉴定人通常指：

- (1) 各级公安局（厅）、法院和检察院的专职法医；
- (2) 医学院校法医学系或法医学院的法医学教师；
- (3) 有丰富学识和经验的临床医师。

法医学鉴定人，具有勘查现场、出庭宣读鉴定结果和书写鉴定书的义务，而不允许推却。鉴定人因鉴定工作的需要，经委托单位的允许，可以：①对鉴定对象作身体检查、解剖尸体或检验物证；②查阅卷宗及证物，并可调阅与该案件有关的证据和资料；③允许直接参

与询问被告、自诉人或证人。

鉴定人进行鉴定和作出的鉴定结论，须符合下述鉴定程序方具有法律效力：①鉴定人须经司法机关委托；②鉴定人应在司法部门或鉴定单位的专门实验室或医院的科室工作，对尸体、活体或物证应用科学知识和技术进行检验并作记录；③鉴定人应根据检验结果，实事求是地回答委托人或委托单位提出的问题，作出准确的鉴定结论，拟写法医学鉴定书。

法医学鉴定书

法医学鉴定人根据委托单位提出的鉴定要求，本人对鉴定客体检验所得出的结果，以及最后得出的结论写出的文字材料称为法医学鉴定书。法医学鉴定书目前无法律规定的统一格式。鉴定书一般应包括五个部分。

1. 一般资料 应记录委托机关名称、联系人、委托时间、委托鉴定的目的和要求，鉴定对象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籍贯、住址。物证则应记录送检材料的名称、数量、包装、编号。记录解剖或检验时间、地点和参加解剖人员的姓名、职务。

2. 案件情况或病历摘要 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的案情，或病历资料以及为委托单位承认的其他旁证材料，准确和如实地摘录其主要内容，案件发生的经过或诊断治疗情况，对关键内容应注明出处，力求准确无误地反映与案件相关的人、相关的事和相关物的关系。

3. 检验 按逻辑顺序，科学地记录检验的全部过程，所采用的方法和发现的结果，不是实验或检查的原始记录，而是经过分析、归纳、整理的记录，并附必要的照片等。

(1) 尸体剖验 若鉴定人曾到现场进行检验，应从现场尸体检验开始记录。尸体检验应包括：法医学尸体外表检查、内部各脏器检查、组织病理学检查、组织化学或免疫组织化学、毒物分析以及其他特殊检查，如透射电镜、扫描电镜、能谱测定等。

(2) 活体检验 按现代临床医学的要求，写出全面系统的检查记录，各种特殊检查所获得的结果。

(3) 法医物证检验 按顺序记录检验步骤，采用的方法和所获得的结果，包括对照样品的检验结果。

(4) 文证审查 记录资料来源，有无缺页、涂改，系复制件、抄件或原件；记录摘录内容的页码，切忌断章取义或任意取舍。

4. 说明或分析意见 对检验和检验所得结果，作必要的说明、分析和评价。解释所获得结果的法医学意义、价值、可靠程度，诸如死亡原因和死亡机理，损伤引起的功能障碍和程度，可能发生的后遗症，某种检验方法的灵敏度、准确性等。针对检验结果和委托单位提出的鉴定要求作重点分析；对委托单位未提出，但与案情有关的检验所得结果，亦应向委托单位如实反映，使其对鉴定有深刻理解。分析意见应言之有理，论之有据。

5. 鉴定结论 根据检验结果和分析说明的理由，准确地作出有科学根据的正确结论。

补充鉴定

若委托单位认为鉴定人所作的鉴定依据不足，理由不充分，或是被告人提出新的问题和材料，委托单位可将新发现的材料及全部案件材料，一并交给鉴定人，要求鉴定人对原鉴定再次进行修改、补充和回答新提出的问题，称补充鉴定。